

## 加籍商人孙茜代理律师在加使馆递交《致加总理信》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时许，加籍富商法轮功学员孙茜的代理律师如约前往加拿大驻中国大使馆，通过使馆领事向加总理特鲁多递交了公开信，亦即孙茜代理律师法律意见书。期间，律师与领事进行了一小时三十分钟的会谈。

会谈中，孙茜的代理律师们首先对加国总理特鲁多等加国政要营救、对加国外交部及驻华使馆工作人员给予孙茜的关注（特鲁在访华期间多已正式向习李交涉了孙茜案）表示感谢！会谈中，领事着重询问了，在中国用刑法第三百条罪名对孙茜的适用问题？律师阐述了加国公民孙茜在中国北京因真、善、忍信仰被陷害拘禁的性质，（在中国）利用刑法三百条对包括孙茜在内的法轮功学员的判刑是错误适用法律，是一种非法意志的延续。即加国公民孙茜正在遭执法者的非法侵害。孙茜案的代表性，也将使本案关系到千千万万在中国因信仰遭遇打压的人。

会谈中，律师们还重点提到了，孙茜的丈夫利用非法的迫害政策侵夺孙茜的资产的事实。孙茜家属就代理律师陆续受到来自各方的压力，甚至一些律师不得不放弃继续代理孙茜案一事，提请加使馆给予关注与支持。这是一次加国政府在具体案件中直接与中国律师切实沟通，了解加国公民在中国遭遇拘禁起诉的实质情况。

孙茜案中国律师全面讲清了加籍公民孙茜在中国正遭受基本人权的非法侵害及资产侵夺会谈一开始孙茜案代理律师正式提交了一份由多位中国律师联署的关于孙茜案的法律意见书，同时此法律意见也是茜案的中国律师致加拿大总理先生的一封信函。律师向加国领事并通过领事向加国政府就加国公民孙茜在中



国大陆所遭受的拘禁起诉，从法律角度做了阐述，第一，孙茜的案子，律师认为她被逮捕、被起诉不是依据国家的法律，而是违法的。希望加拿大政府能够准确认识这个中国法律现状，也就是当局对孙茜的羁押是非法侵害。

第二，本案与其他法轮功信仰遭侵害的不同之处在于，是官商勾结，利用迫害政策来阴谋侵夺资产。孙茜是被政治迫害，人身自由受到侵害以外，据律师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违法者借用所谓的罪行，以信仰犯罪来达到使其被拘禁，再通过伪造签字文件来侵夺她的财产。

第三，针对孙茜遭酷刑一案提出了北京市第一看守所所有包庇犯罪的嫌疑——家属与律师在要求当局提供录像，以核实调查孙茜遭受酷刑（在看守所里遭到殴打、单独拘禁或其他）的责任时，遭到了当局的掩盖和阻碍。第四，律师也希望加拿大政府不要低估中国社会包括中国政府内部的法制力量和社会正义力量。律师还指出，孙茜本人是一个成功的商人拥有巨额资产，北京执法部门对贵国加拿大公民孙茜迫害案首先违反

了中国国内刑法和加拿大以及文明世界普遍遵循的罪刑法定原则。即使在中国也并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定义法轮功属于邪教。同时，对孙茜（追究）的诉讼违反了中国政府签署的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中国应该承担的保护人权义务。从根本性质上讲就是一些执法者无视法律原则、无视国际条约义务，对贵国加拿大公民孙茜的一种迫害。而孙茜被迫害的原因是一部分中国司法机关、警察机关工作人员伙同孙茜丈夫，为了侵占孙茜的财产权利而引发的。

代理律师就孙茜案还提请加国及国际社会注意，一个政府对内，对本国民众是否能尊重法制，也必将反映到其在国际社会的交往中。

加拿大领事就孙茜案中她被以刑法第三百条为罪名羁押起诉，向孙茜代理律师询问了本案关键的问题——作为专业律师，您说以刑法第三百条羁押她是非法的事情吗？律师回答：“是的。非常明确的。”“我们十分确定，是适用法律错误。”加方的问题，也正是律师在前面明确提出的法律意见——就是孙茜案的性质是：并非孙茜在中国违反了中国的法律，而是中共执法部门枉法强加刑法第三百条罪名对加拿大公民进行了非法侵害。

使馆工作人员还表示会追寻孙茜所遭受酷刑的录像，“我们政府也很关心到底在看守所发生了什么。”领事对孙茜律师不惧巨大压力表示钦佩，对律师们所受到的打压表示关注。律师与家属建议建立长期沟通协作机制与方式。

加拿大领事还表示加拿大政府高层都非常关注孙茜案的进展情况。



## 北京昌平区王亮清博士仍被非法关押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北京昌平区“三一集团重机研究院”现年五十多岁的王亮清博士，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在工作单位上班时，被领导请过去“谈谈”，结果被昌平南口派出所警察绑架，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昌平看守所。

三十天后，昌平区“610”与昌平区公安分局编造构陷王亮清的“黑材料”，送到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王亮清被非法批捕。家属已经为他请了辩护律师。

王亮清的妻子因丈夫的被迫害导致血压急剧上升，出现严重脑溢血症状，转到医院治疗。王亮清的女儿在外地读书，妻子在家里没人照顾。

王亮清，一九八九年毕业于黑龙江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毕业后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703研究所工作；后考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博士学位。王亮清于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炼功没多久，头顶上的一大块秃顶长出了新头发，记忆力好转，思维变得敏捷，曾在一年内发表了四篇学科论文。

一九九九年七月自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以来，王亮清多次受到迫害。



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王亮清因去国家信访办及天安门为法轮大法鸣冤而遭到绑架，先后三次被非法关押在丰台区看守所；二零零零年因去北京天安门广场打出“法轮大法好”的横幅，被劫持到团河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在看守所里王亮清被毒打，脚趾被踩得流血、肿大，走路困难。在劳教所里被强制洗脑、奴工等，受尽屈辱。

迫害也给王亮清的家庭造成了极大的伤害。有一次王亮清被绑架时，正是晚上，他妻子加班没回家，恶人当着几岁的孩子绑架他，孩子吓得大哭。

王亮清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被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非法开除。王亮清被非法劳教回来后，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做了一段临时工，然后考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攻读博士

学位。

博士毕业后，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下属的某研究所愿意接受王亮清到该单位工作，但条件是要写“保证不修炼法轮功”才行，面对这种侵犯个人信仰的行为，王亮清被迫放弃这样的工作机会。之后应聘到“三一集团重机研究院”，一直在该研究院盾构所从事技术工作至今。王亮清工作兢兢业业，技术过硬，得到单位重用，曾主持、参与过多项国家重点技术工作，为项目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和成果做出了贡献。

自从二零一五年全球“诉江大潮”开始后，王亮清也于当年的五月十五日通过 EMS 将控告前中共头目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寄往最高检察院。王亮清在控告书中表示，鉴于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导致包括他本人在内的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遭到严重迫害，犯下侵犯公民信仰自由权、言论自由权、人身自由权及侵犯公民人格尊严，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等罪行，申请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提起公诉，依法追究江泽民的刑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相关责任。◇

## 北京延庆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延庆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陈仲莲，庭审中，陈仲莲当庭表示修炼法轮功无罪。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并明确法庭应当让陈仲莲回家。

旁听席上只给三位家属旁听名额，其余旁听人员均是 610 安排的乡镇街道 610 人员。庭审过程中，律师针对公诉人提出的所谓指证，依据法律一一作出有理辩护，审判长董晓军，审判员李双，公诉人刘雪妍对律师的辩护没有提出异议。当庭没有公布审判结果。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



延庆法院对康庄榆林堡王金兰和刘学萍两位法轮功学员开庭。王金兰是坐着轮椅出庭的，庭审从上午十点半到下午一点半。王金兰家属聘请的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并向法庭提出追

究造成王金兰身体症状的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旁听席上只给家属每人三个旁听名额，其他人员均是 610 指派的。庭审过程律师明确法轮功的合法性，王金兰炼功的合法，持有法轮功任何物品合法等内容作了详细有力的辩护。

王金兰当庭表示自己无罪，请法院秉公执法。

法庭为刘学萍指定了延庆李硕律师(李自永律师之子)，李硕没有为刘学萍做无罪辩护。

出庭的审判长王敬民，审判员李双，公诉人刘雪妍。当庭没有判决结果。◇